**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2执747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4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582064。

 法定代表人:张勇。

 被执行人：杭州临安渔乐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余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76630552Y。

 法定代表人:沈建明。

 被执行人：沈建明，男，197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被执行人：丁建英，女，198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被执行人：沈金友，男，195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江干区。

 被执行人：徐阿娟，女，195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江干区。

本院在执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杭州临安渔乐乐科技有限公司、沈建明、丁建英、沈金友、徐阿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杭州临安渔乐乐科技有限公司、沈建明、丁建英、沈金友、徐阿娟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浙0112民特1342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建明、丁建英名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筑境花园35(35幢602)的不动产 [权证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722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公 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凯